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片区型项目，内各子项目需通过滚动开发制定合理的开发时序，因此本项目为“一次授权、分步实施”，本次签署的《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 PPP 项目合同》，主要规定双方未来合作基础及原则性约定，后续开发子项目过程中，以双方另行签署《子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或《子项目委托运营合同》为准，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2、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 PPP 项目的履行将占用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3、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背景和目的

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 PPP 项目是以阿尔山全域为基础的城市升级，是以“整体打包、分项推进”为基础的滚动开发。在合作期限内，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应充分互利互信，共同努力实现项目最优。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授权阿尔山市外事口岸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对本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依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PPP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经过严格的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授予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的主要工作。

项目公司是为本项目所专设的独立法人，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基于上述背景与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合同签署概况

2016年7月26日，阿尔山市外事口岸管理局同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约305,257.99万元，本项目为片区型项目，项目开发时序需在合作年限内另行合理设置，因此将通过签订《子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或《子项目委托运营合同》的方式逐步明确。

三、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PPP项目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PPP模式将阿尔山城市内口岸类项目、十个全覆盖类项目及全域旅游开发项目等规模性项目整体打包、分项推进，以生态建设、修复及保护为核心，以全域旅游开发为连接点，实现城市整体化运营概念，树立城市品牌形象。

合作具体区域包括：

- （1）口岸物流园区（规划面积28平方公里）
- （2）阿尔山市林业局施业区
- （3）白狼镇行政区

(4) 五岔沟镇行政区

(5) 明水河镇行政区

(6) 金江沟

(7) 天池

(三)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总投资暂估为 305,257.99 万元, 由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进行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 其中阿尔山市睦邻口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 占股30%; 公司出资900万元, 占股30%; 中建基础设施交通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 占股30%; 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 占股10%。项目公司对项目运营管理采取委托专业运营方进行运作的模式, 委托给专业运营公司。

项目第一期计划总投资约 11 亿元, 其中 2016 年计划投资 5.5 亿, 2017 年计划投资 5.5 亿。第一期总投资中, 生态修复类工程项目约为 3 亿元, 工程建设类项目约为 5.6 亿元, 其余为项目运营投入。

(四)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 即从 2016 年 7 月起至 2046 年 6 月止。

四、交易对手方介绍

阿尔山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西北部, 横跨大兴安岭西南山麓, 是兴安盟林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是全国纬度最高的城市之一。东邻呼伦贝尔市所辖扎兰屯市和兴安盟扎赉特旗, 南至兴安盟科右前旗, 西与蒙古国接壤, 北和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鄂温克自治旗毗连。东西长 142 公里, 南北长 118 公里, 总面积 7408.7 平方公里, 辖区内中蒙边境线长 93.434 公里。全市人口 5.6 万人。“十二五”期间, 阿尔山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增加至 2 家, 201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1.46 亿元, 实现增加值 5406 万元, 同比增长 14%, 销售产值完成 1.7 亿元。阿尔山市矿泉水产业加

速成长。（以上信息来源：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aes.gov.cn/>）

公司与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生态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勘察、规划、设计的投资运营管理以及上述工程所需的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等材料设备批发零售，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以及牧草、粮食、牛羊及其它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
阿尔山市睦邻口岸开发有限公司	900	30%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30%
中建基础设施交通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900	30%
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一期投资 11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5.5 亿，2017 年计划投资 5.5 亿，其中生态修复类工程项目约为 3 亿元，假设公司具备相关资质要求承接全部 3 亿元生态修复类工程项目，按照 2016 年 50% 的计划投资比例计算，2016 年将承接 1.3-1.5 亿元的生态修复类工程项目，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7.68 亿元的 8.48%。该项

目将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